

業 務

概覽

我們主力於香港為現場表演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設計及配置管理，自1996年成立以來累積30年行業經驗，歷來為不同性質及規模的活動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設計、整合及交付服務，發揮穩健技術實力。於2025年，按收益計算，我們是香港第二大活動及演唱會專業音響、燈光及舞台設計工程服務供應商，佔市場份額約22.8%。

作為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設計及配置管理服務供應商，我們提供全方位服務組合，可配合客戶要求及現場環境進行設計。我們的服務包括(i)就舞台燈光及／或音響工程設計的技術可行性提供建議；(ii)識別合適設備以達到預期效果；(iii)進行現場安裝；(iv)在活動期間提供技術支援；及(v)活動後拆除設備。客戶可因應具體要求委託我們提供任何單一服務或組合服務。我們透過為各類型活動（包括大型演唱會、開幕典禮、國際體育賽事、綜藝節目以及商業活動）提供富創意且技術穩健的配置方案，滿足客戶各式各樣需求。視乎客戶所舉辦活動的性質及規模，我們在香港不同場地提供服務，例如亞洲國際博覽館、香港體育館、啟德體育園、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以及各類型酒店宴會廳。我們通常負責客戶燈光及／或音響效果概念的整體實施，主要涵蓋舞台燈光工程服務及音響工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一般委聘我們提供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超過94%收益來自提供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

針對舞台燈光工程服務，我們構思舞台燈光設計概念，並就燈具的類型及規格提供建議，致力實現客戶所期望的燈光效果。為確保實施效果令人滿意及達致最佳性能，我們亦會按照客戶要求提供現場安裝及燈光編程服務。我們的燈光工程服務通常涵蓋一般燈光及特效燈光。

至於音響工程服務方面，我們會因應場地大小及活動要求，就音響設備的應用及配置提供意見。我們有責任執行現場調試，以確保音響質素符合我們的設計。我們的音響工程服務通常使用公共廣播(PA)系統；該系統為一種於寬敞空間、場地及戶外活動中使用的音響系統，由功放控制器、混音系統、麥克風及揚聲器組成，在操作面板控制下擴大人聲及樂器聲量。

我們不時向活動主辦方及行業參與者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通過參與上述工作，我們得以掌握行業常規及發展。憑藉行業經驗、訓練有素的員工團隊以及與資深供應商建立的穩健關係，加上協調不同設備部署及整合的能力，我們能夠量身定制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配置，以迎合客戶在不同活動中的具體要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競爭優勢」一段。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0.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3.8百萬港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64.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50.0百萬港元。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3百萬港元。我們

業 務

的期間溢利由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4.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約1.8百萬港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

專注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借助穩健往績提供優質服務

我們擁有一支專注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知識，由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陳木興先生及總經理楊國柱先生領導。陳先生於1984年成為音響工程師，自此開展其職業生涯，至今在娛樂製作行業縱橫超過40年。陳先生與楊先生均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及見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經驗豐富的工程師為技術人員提供在職培訓，旨在確保技術人員掌握所需知識，能夠勝任且安全地操作新設備，並滿足客戶的具體要求。

此外，我們已建立一支經驗豐富且能幹的高級管理團隊，在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行業擁有穩健往績記錄，並由一班盡心盡力且訓練有素的技術人員提供支援。多年來，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密切關係，累積深厚的行業知識，並力求緊貼行業發展及市場趨勢。憑藉相關行業知識以及營運及管理經驗，我們得以順利執行及完成不同項目，同時以具競爭力的條款提供服務。

我們的管理團隊秉持專業精神，堅守服務質素，成功於本集團內部培養出以客為本的文化，彰顯我們致力滿足客戶期望的承諾。

我們是一站式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供應商

我們提供涵蓋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的一站式服務。此模式為客戶帶來便捷操作體驗，我們相信亦能提升成本效益，從而為客戶的項目提供量身定制的全方位配置方案。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與工程師及技術人員緊密合作，致力提供高質素的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

憑藉一站式服務模式，我們管理及協調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配置的各個環節，旨在滿足客戶的要求及項目時間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逾94%收益來自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其中，我們來自現場演唱會的相關服務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總收益約79.6%、75.5%及74.7%。我們亦為電視節目、記者會及體育賽事（例如電競錦標賽）等其他活動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在設備充裕的前提下，我們亦會向其他服務供應商出租燈光及音響設備，藉此提升設備使用率。

業 務

我們與客戶及分包商維持長遠業務關係

我們已與多元化客戶群(包括終端客戶及中介機構，涵蓋電視及電台廣播機構、半官方組織以及活動主辦方)建立穩定而長遠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判的項目大多由長期客戶直接授予或轉介。透過與客戶保持緊密關係，我們得以在董事支援下識別潛在商機並及時獲悉相關資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749個項目，涵蓋各類活動，包括流行音樂會、電視節目、記者會及體育賽事(例如電競錦標賽)。董事相信，透過與客戶維持長遠而緊密的關係，我們能夠更有效地配合客戶的喜好及需求，並及時掌握市場趨勢。此舉不僅有助我們迅速應對新興趨勢，亦有利於服務交付。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客戶」一段。

我們亦與分包商維持長遠合作關係。我們備有一批根據技術能力、安全合規水平及可靠性甄選的分包商網絡。我們定期進行表現評估，並保持開放溝通渠道，確保符合服務標準。如此穩固關係令我們得以及時為大型或同期舉行的活動調配資源，縮短新項目的起動時間，並透過協商商業條款控制成本。我們亦與備用分包商作出應急安排，以緩解產能限制，從而提升營運韌性，保持服務延續性，並支持我們開拓新商機。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我們備存大量高質素的燈光及音響設備

我們的設備可分為兩大主要類別，即燈光設備及音響設備。我們的設備涵蓋一系列型號及規格，一般來自德國及法國等不同國家信譽良好的製造商。為配合不同客戶的規格要求，並執行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項目，我們備有全面且多元化的技術資產庫存，包括高性能揚聲器系統、功率放大器、數碼混音台、一般及專用舞台燈光設備、樂器，以及大量輔助配件。

董事認為，我們所持有設備的廣度及規模構成一大營運優勢。設備的多樣性及數量令我們得以滿足不同客戶的要求，為大型或同期舉行的活動調配資源，並減少對第三方租賃的依賴。我們推行定期保養、更換及庫存管理計劃，以確保設備的可靠性及可用性，此舉有助於維持服務延續性，提升客戶滿意度，並鞏固我們在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市場的競爭地位。

業 務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強化品牌作為一站式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供應商的定位，為中高端客戶提供量身定制的創新配置方案。為鞏固市場地位及擴闊收益基礎，我們將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透過持續為客戶提供創新配置方案，維持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作為服務香港中高端客戶的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設計及配置管理服務供應商，我們致力開發能夠滿足客戶更嚴格規格的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的服務質素、多年來提供量身定制服務的能力以及對客戶需求的理解，加上以客戶為本的項目方針及持續不斷的技術更新，我們已在香港市場建立良好聲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5年收益計算，本集團於香港活動及演唱會專業音響、燈光及舞台設計工程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二。

為滿足現場流行音樂會及其他活動不斷變化的客戶要求，並緊貼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配置的技術發展，我們擬購置新型先進設備。我們相信，此等投資將提升我們的營運靈活性、改善服務質素，並鞏固我們在香港的長遠競爭地位。預期升級後的設備將賦能我們提供更為個性化且技術精密的解決方案，支援更大規模及更複雜的製作，並減少對第三方租賃的依賴，從而改善成本控制及回應時間。

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其中約[編纂]%用於實施上述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及[編纂]」一節。

拓展我們於大灣區的業務

配合國家規劃，藉著廣東省及大灣區發展的政策支持，我們擬透過在廣東省設立營運基地，擴展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以捕捉大灣區的增長機遇並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在廣東省設立辦事處，購置用於當地營運的燈光及音響設備並建立一支新營運團隊，成員包括高級管理層、項目經理、工程師、製作人員、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以及行政及財務人員。就此而言，我們擬在香港辦事處額外招聘經驗豐富的員工，並借調至廣東省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培訓及督導，以維持服務質素並確保營運實務與香港辦事處保持一致。

我們相信，補充及強化我們在廣東省的設備基礎，將有助於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增長，並提升營運靈活性，以滿足日益上漲的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需求。預期我們在廣東省的據點將促成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承接大灣區各地的項目，並降低從香港運輸設備相關的成本及前置時間。為提升市場滲透率，我們認為在大灣區建立更穩固的營運立足點，將有助我們更迅速地回應客戶需求，擴闊我們在中國的客戶覆蓋面，並深化我們與當地市場機遇的對接。

業 務

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其中約[編纂]%用於實施上述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及[編纂]」一節。

運用敏銳洞察力及專業知識強化我們的管理及營運能力

我們相信，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推動力。憑藉在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行業累積數十年的豐富經驗，我們的領導層對行業準則、不斷變化的客戶期望以及最新技術發展擁有深刻的洞察力。我們可藉此提供量身定制的高質素解決方案，以滿足眼光獨到的客戶日益精細的需求。

除技術熟練程度外，我們的管理團隊在場地規劃、牌照申請程序以及安全與環境合規方面亦具備寶貴知識。跨學科專業知識不僅強化我們於不同場地管理複雜項目的能力，更可確保我們的服務同時滿足創意及法定要求。

為進一步支持增長及保持卓越服務，我們計劃在關鍵職能（包括項目管理、工程及技術操作）方面額外招聘更多高質素的專業人才。上述新力軍將強化我們的執行能力，並確保我們繼續達到服務質量及安全方面的最高標準。

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其中約[編纂]%用於實施上述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及[編纂]」一節。

業務模式

我們主力於香港為現場表演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設計及配置管理。我們通常負責客戶舞台燈光及／或音響效果概念的整體實施，主要包括(i)舞台燈光工程服務及(ii)音響工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一般委聘我們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超過94%收益來自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

舞台燈光工程服務

我們的舞台燈光工程服務運用先進燈光設備及控制面板，提供專業舞台及燈光設計，配合不同活動要求打造量身定制的燈光組合。我們的技術人員首先與客戶進行初步諮詢，了解其目標及喜好，隨後為每個活動制定詳細的舞台燈光設計，並甄選最合適的設備。我們繼而會向客戶演示擬採用的燈光效果，並按需要調整設計。技術人員會為每個場合確定合適的燈具擺放位置、角度、顏色及類型，以營造理想的氛圍及視覺效果。我們管理整個實施過程，包括設備設置、控制面板編程以及綵排及演出期間的現場調整，確保舞台燈光設計貫徹一致地精準執行。

業 務

音響工程服務

我們的音響工程服務提供專業諮詢，為每個活動達致最佳音效。我們評估客戶的要求，並推薦最合適的音響工程系統，以滿足活動的具體需求。我們就所使用設備（包括放大器、揚聲器、麥克風及其他音響裝置）的類型及數量向客戶提供建議，並就音效覆蓋範圍、音量水平以及設備的擺放及安裝提供指引，以確保最佳的音效表現。

針對每項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我們協調及監察服務交付所需的所有技術環節，安排製作人員及設備調度，進行現場設備安裝及活動前的設備檢查與測試，並在交付燈光及／或音響工程服務前參與活動綵排。我們的技術人員會在整個活動期間駐守活動場地，操作設備並持續提供技術支援，致力確保服務能夠無縫交付予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147.7百萬港元、161.2百萬港元及47.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98.3%、98.4%及94.9%。

其他服務

除綜合項目執行外，客戶或會配合特定營運需求委聘我們提供獨立服務，主要包括：

- **協調及技術支援服務：**提供專業燈光及音響設計、技術協調、現場系統監測，以及調配技術支援人員；
- **設備租賃服務：**向活動主辦方、製作公司及同業出租燈光及音響設備；
- **排練設施服務：**向藝人及製作團隊提供專用排練設施，供演出前綵排及技術測試之用；
- **銷售及安裝服務：**直接銷售設備，並附帶定制系統設計、實體安裝、整合及運作測試；及
- **其他活動支援服務：**提供LED面板及圖像投影與激光特效方面的支援及操作，以及觀眾看台（在合適情況下安排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相關服務），作為一站式活動服務其中一環。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提供協調及技術支援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同期，設備租賃服務貢獻收益分別約0.8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97,000港元，而排練設施服務則分別產生收益約0.7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96,000港元。此外，來自燈光及音響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47,000港元、0.6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業 務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收益分別約150.3百萬港元、163.8百萬港元及50.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服務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提供舞台燈光及 音響工程服務												
— 演唱會 ⁽¹⁾	119,630	79.6	18,546	15.5	123,652	75.5	15,221	12.3	37,379	74.7	5,440	14.6
— 典禮 ⁽²⁾	18,805	12.5	1,558	8.3	23,105	14.1	2,619	11.3	5,214	10.4	780	15.0
— 其他 ⁽³⁾	9,307	6.2	3,423	36.8	14,395	8.8	4,986	34.6	4,901	9.8	1,581	32.3
小計	147,742	98.3	23,527	15.9	161,152	98.4	22,826	14.2	47,494	94.9	7,801	16.4
其他 ⁽⁴⁾	2,519	1.7	1,137	45.1	2,653	1.6	1,336	50.4	2,539	5.1	1,748	68.8
總計	150,261	100.0	24,664	16.4	163,805	100.0	24,162	14.8	50,033	100.0	9,549	19.1

附註：

- (1) 主要指於香港主要場地（包括亞洲國際博覽館、香港體育館、啟德體育園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演唱會。客戶或會委聘我們為其於香港、澳門及中國舉行的巡迴演唱會提供服務。若我們參與澳門及中國的巡迴演唱會，我們一般會委聘當地分包商負責舞台搭建、安裝及拆卸，同時派遣技術人員監督安裝過程。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來自澳門演唱會的收益分別約為10.8百萬港元、15.1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7.2%、9.2%及2.0%；及(ii)我們來自中國演唱會的收益分別約為4.3百萬港元、9.1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2.9%、5.6%及6.9%。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流程—執行階段」。
- (2) 主要指開幕典禮、音樂頒獎典禮、節日巡禮、宗教及文化聚會。
- (3) 主要指電視節目、記者會及體育賽事（包括電競錦標賽）。
- (4) 主要指我們提供(i)協調及技術支援服務；(ii)設備租賃服務；(iii)排練設施服務；及(iv)燈光及音響設備銷售及安裝服務。

業 務

我們的項目

客戶按項目制委聘我們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為演唱會及典禮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演唱會及典禮的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收益分別佔約92.1%、89.6%及85.1%。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項目數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5月31日止 五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期初項目數量	1	4	3
加：新項目數量	332	308	109
減：完成項目數量	329	309	111
截至年／期末進行中項目數量	4	3	1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創收項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	場地／地點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
香港藝人組合為期16天的 演唱會	香港亞洲國際博覽館	25,882	17.2
農曆新年大型國際節慶 巡遊	香港公眾活動路線	10,318	6.9
香港藝人為期7天的演唱會	香港亞洲國際博覽館	10,213	6.8
香港藝人為期6天的演唱會	香港紅磡體育館	5,285	3.5
香港藝人為期10天的 演唱會	澳門新濠影滙綜藝館	4,940	3.3
		56,638	37.7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項目	場地／地點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
香港藝人為期9天的演唱會	香港亞洲國際博覽館	12,239	7.5
中國內地藝人為期3天的 演唱會	香港亞洲國際博覽館	8,140	5.0
香港藝人為期5天的演唱會	香港亞洲國際博覽館	7,482	4.6
香港藝人為期3天的演唱會	香港亞洲國際博覽館	5,215	3.2
旗艦體育及休閒綜合場館盛大開幕典禮及首項大型娛樂活動	香港啟德主場館	5,095	3.1
		38,171	23.4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項目	場地／地點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
香港藝人為期10天的演唱會	香港紅磡體育館	11,083	22.2
香港藝人組合為期7天的 演唱會	香港紅磡體育館	6,050	12.1
香港藝人為期2天的演唱會	香港亞洲國際博覽館	3,700	7.4
為期3天的國際體育錦標賽	香港啟德體育園 主場館	2,844	5.7
為期3天的大型宗教文化 聚會	香港啟德體藝館	2,491	5.0
		26,168	52.4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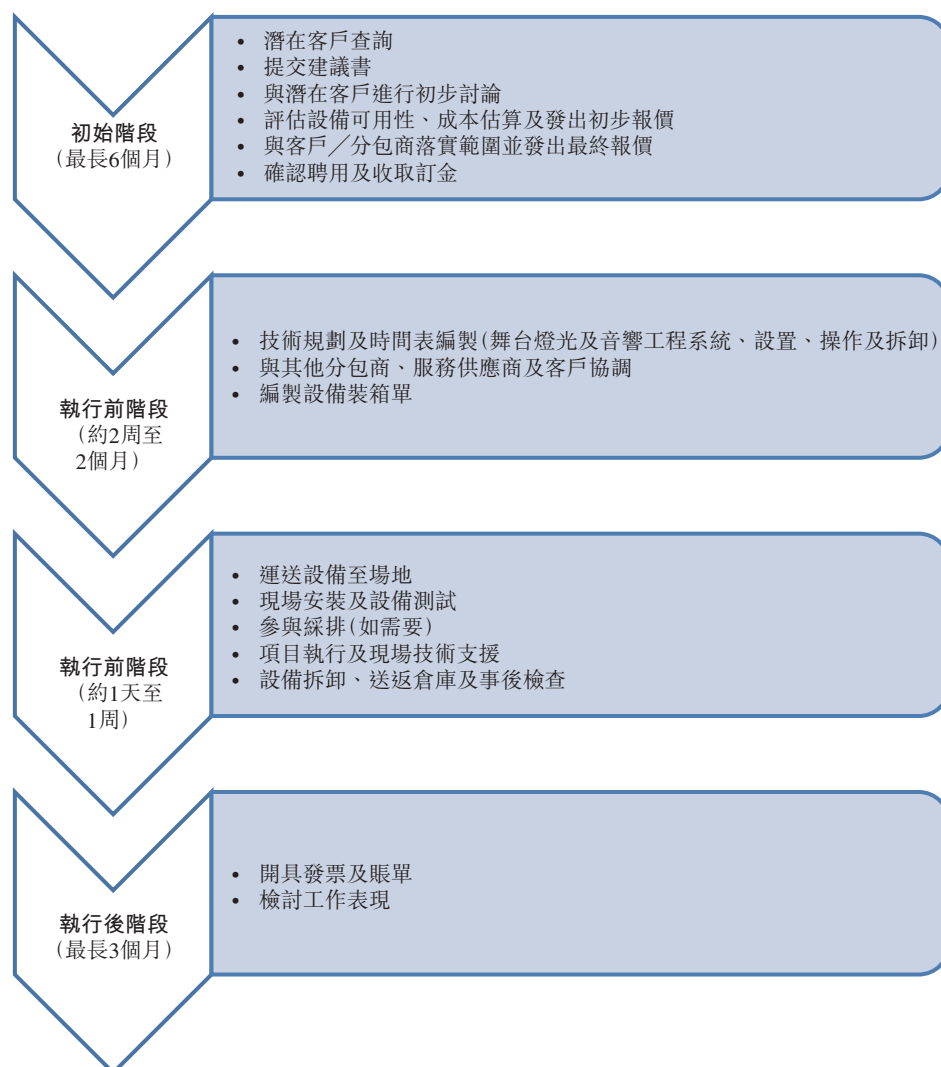
我們按項目制與客戶訂約，除非另有協定，否則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無長期協議。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一般載列(其中包括)合約價格、合約期、工作類型及範圍、付款條款及保險安排。主要條款通常包括：

地點及活動名稱	我們進行工作的項目活動名稱及地點。
期限	項目須予完成的期限，由協定開始日期起至完成及拆卸為止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工作範圍	將提供的服務類型及範圍，包括設計諮詢、現場設置、操作、拆卸及相關協調。
設備清單	將提供或安裝的燈光及音響設備的類型、規格及數量。
交付時間表	設備交付、設置、綵排、活動操作及拆卸的目標日期及時段。
定價	合約總額及任何分項費用(如設備租賃、人力、運輸、索具、測量師報告)。
信貸條款及付款	訂金及餘款安排；開票時間；信貸期；可接受付款方式。 就初始訂金而言，客戶通常須在接納合約時支付報價總額的15%至60%。就最終付款而言，我們通常會在完成後一星期內向客戶開具最終發票，以收取餘款。信貸期一般為30天。付款通常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結付。
物流及運輸	負責運輸、清關(如有)以及客戶或其他設備租賃公司任何設備交付。
保險	場地保險及第三方責任險的責任；分包商人員保險。 一般而言，客戶負責投購適當的場地保險及第三方責任保險。各分包商均備有涵蓋其人員索償及賠償的保險。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保險」一段。
終止	簽署合約後取消合約須向我們作出賠償。

業 務

我們的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的業務及收益模式。相關流程及時間表因項目而異，視乎客戶要求及項目持續時間而定。



初始階段

潛在客戶查詢

我們一般透過電話接獲客戶查詢。高級管理層及項目經理將進行初步討論，以初步了解有關要求及項目關鍵詳情，包括擬議時間、場地、客戶為達致預期效果而針對舞台燈光及／或音響工程所設定初步構思或要求、所需設備的類型及數量，以及指示性預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有少數項目通過投標方式取得。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來自投標項目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1.5%、1.5%及4.3%。

業 務

提交建議書

[編製建議書需要分析項目要求及彙編成本數據，亦須評估我們設備及人手的可用性與適用性。每份建議書必須經管理層審閱及批准。客戶將評估我們的建議書，並決定是否委任我們為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供應商。]

與潛在客戶進行初步討論

我們或會與客戶召開概念會議，了解其對燈光及／或音響工程的初步構思，力求達致預期效果。會議期間，我們可能會要求提供更多資料，以釐清預期效果及達成該等效果所需的設備規格。在合適情況下，我們亦可能進行實地考察，以評估場地的具體特性及限制。我們就客戶方案的技術可行性提供建議，並初步制定個性化解決方案以達成預期效果。我們評估並推薦達成擬議效果所需的設備，並在合適情況下與供應商商討可行性及可用性。如有需要，我們可能會透過電腦模擬或現場演示的方式，展示擬採用的燈光及／或音響效果。為達致預期效果，部分客戶可能會直接向我們提供燈光及／或音響工程方案，並在適用情況下提供所需或偏好設備的清單，以供我們審閱及協調。

評估設備可用性、成本估算及發出初步報價

我們憑藉專業知識評估並確定執行向客戶提出的定制化範圍及服務所需的燈光及音響設備。我們亦會參考其他項目的時間表，核實所需設備及人員在項目期間的可用性，以確保我們有足夠產能執行項目，並識別項目執行是否需要第三方服務(如臨時人員及設備租賃)。

在釐定收費報價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所需燈光及音響設備的類型及數量；(ii)項目持續時間；(iii)現場安裝、操作及拆卸所需的人員水平；(iv)物流及運輸成本；及(v)第三方服務的預期成本。我們的初步報價僅供參考，並可能因最終範圍、可用性、場地要求而有所變動。

與客戶／分包商確定最終範圍並發出更新報價

在發出最終報價前，我們會與客戶及相關分包商確認最終範圍，最終報價將反映以下各項：(i)節目名稱；(ii)項目持續時間及時間表；(iii)所需燈光及音響設備的類型及數量；(iv)服務費及付款條款；(v)保險安排；(vi)勞動力要求；及(vii)因應項目地點而作出的物流安排(運輸及(如適用)住宿)。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報價有效期為發出之日起計25天，以便客戶進行審閱及商討。其後對範圍或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如修改舞台設計)可能導致服務費報價須予修訂。

業 務

確認聘用及收取訂金

客戶最終確認並簽署報價後，訂金（通常為報價總額的15%至60%）即成為應付款項。一經付款即發出收據。簽署後的任何變更將視為修訂，可能須據此調整費用、時間表及資源。

執行前階段

技術規劃及時間表編製（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系統、設置、操作及拆卸）以及與其他分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客戶持續協調

確認聘用後，我們將編製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系統計劃及其他技術計劃，並制定設置、操作及拆卸的時間表。我們與相關分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客戶持續協調。在合適情況下，我們會提供詳細的項目執行計劃，力求確保項目有序實施。我們或會與客戶舉行進一步會議，討論執行安排、敲定定制化範圍並確認項目執行的詳細要求。如有需要，我們可透過電腦模擬或現場演示展示最終確定的定制化範圍，藉以說明預期的燈光及／或音響效果。視乎客戶要求，我們將聘請測量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結構工程師**」）檢查安裝工程，並於完成檢查後向客戶發出測量報告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證書。我們須在工程開始前將該等報告及／或證書提交場地作審閱及批准。

編製設備裝箱單

對於使用我們自置燈光及音響設備的項目，項目經理會參照已簽署的報價規格編製設備裝箱單。我們的倉庫團隊隨後據此揀選及包裝設備，並在庫存系統中記錄設備的出入庫情況。

執行階段

運送設備至場地

一經確認場地可用，即按雙方同意的交付時間表安排將設備運送至場地。在香港，我們會委聘具備運送大型設備經驗的指定物流公司，並備有一組合資格的運輸公司及機構名單。至於澳門及中國項目，在大多數情況下，場地與任何指定設備租賃公司之間的運輸由客戶安排；如有要求，我們會委聘本地物流公司提供相關服務。

現場安裝、設備測試及參與綵排

針對香港項目，設備運抵指定場地後，隨即在我們的技術人員監督下按照經審批的舞台圖則進行現場安裝，通常需時約一至十天，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及時間表而定。至

業 務

於在中國及澳門舉行的演唱會，我們或會委聘分包商招聘本地工人協助設置、安裝及拆卸，並派遣我們的技術人員（及在合適情況下派遣項目經理）監督安裝過程。安裝完成後，我們會進行多輪燈光及／或音響工程系統測試，以確保各項設備運作正常。

我們亦會在適用情況下參與客戶的綵排工作，以測試設置及作出任何必要調整，旨在支持項目順暢執行。

項目執行及現場技術支援

為達致預期舞台效果，我們的技術人員會在綵排及活動期間駐守場地，操作燈光及音響設備，並提供技術支援、故障排除及問題修復。應客戶要求，指定技術人員會在綵排及現場演出期間操作混音器及燈光控制面板。在高級技術人員的支援下，項目經理負責監督整體運作、與場地及其他承辦商協調、管理臨時變更要求，並維持事故及表現記錄。

設備拆卸、送返倉庫及事後檢查

項目完成後，我們的技術人員會拆卸設備，並安排送返旗下服務中心檢查是否有任何損壞或故障。項目經理監督及協調拆卸過程，以確保拆卸工作有序且安全地進行。一旦發現任何設備出現缺陷或故障，會將其隔離以待進一步檢查，並決定應留待內部維修或退回相關供應商進行維修及保養。缺陷、維修及更換記錄予以保存，以便跟進及持續改良。

執行後階段

開具發票及賬單

我們在項目完成後向客戶開具發票。所提供服務的發票一般須在出票時支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或會向經評估為具知名度或信譽良好的客戶授予信貸期。

檢討工作表現

項目完成後，我們的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或會檢討我們的服務表現，以期在合適情況下為未來項目優化程序、服務質素及營運效率。

銷售及安裝燈光及音響設備

我們按項目制為大型客戶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系統的全面銷售及安裝服務。我們的服務透過以下結構化流程交付：

需求評估及實地考察—我們對客戶要求進行詳細評估，並進行實地考察，以評估場地特性及限制。

編製設備規格及物料清單—我們制定技術規格並編製物料清單，訂明經協定的性能及可靠性標準。

業 務

採購諮詢—我們透過推薦符合經協定性能、可靠性及預算參數的設備而提供採購指引，或協助客戶購置其偏好的品牌及型號。

交付、安裝、佈線及索具—我們按照場地要求及適用的安全標準管理物流，並執行交付、安裝、佈線及索具工作。

測試及調試—我們進行系統配置、測試及調試，包括按照經協定標準進行驗收檢查。

交接及售後支援—我們完成正式交接、提供基本操作員培訓，並安排保養及售後支援。

如有需要，我們會協調相關第三方工程（包括電氣及結構服務），並確保所有安裝符合相關監管及安全要求。

其他服務

在設備可供使用的前提下，我們亦會不時按標準商業條款出租燈光及音響設備，主要對象為其他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供應商。此做法有助優化設備使用率及創造收益，同時保留優先權以履行我們自身的項目承諾。

客戶亦可按租用情況及適用的預訂條款使用我們的排練室作演唱會綵排用途。預訂按每小時或每日計算，設有最低預訂時長要求，並須在指定營運時段內進行。排練室配備適合綵排的基本配置。額外設備及技術支援可應要求提供，並須另行收費。使用者須遵守內部規則及場地安全指引，包括人數限制、噪音控制及裝置保護。在適用情況下，預訂按金及保證金須應要求繳付，並按照預訂條款予以退還。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位於香港的製作公司、娛樂公司、活動主辦方及活動承辦商。我們亦為客戶提供燈光及音響設備銷售及安裝以及相關服務。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分別約為87.5百萬港元、82.8百萬港元及31.5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58.3%、50.6%及63.0%，而我們最大客戶於上述相同年度／期間應佔總收益分別約為53.9百萬港元、41.4百萬港元及14.2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約35.9%、25.3%及28.3%。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服務類別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信貸條款及 付款方法
			千港元	%	
客戶集團A ^(附註1)	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設備租賃服務以及排練設施服務	2022年	53,918	35.9	確認時支付50%訂金，50%餘款須於演出日期前以支票支付
客戶B ^(附註2)	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	2009年	10,321	6.9	確認時支付50%訂金，50%餘款須於演出完成後以支票支付
客戶集團D ^(附註3)	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	1997年	9,281	6.2	確認時支付50%訂金，50%餘款須於最後一場演出日期後30天內以支票支付
客戶集團G ^(附註4)	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以及排練設施服務	2014年	7,868	5.2	確認時支付50%訂金，50%餘款須於演出完成後以支票支付
客戶H ^(附註5)	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	2021年	6,158	4.1	確認時支付50%訂金，50%餘款須於演出日期前以支票支付
			<u>87,546</u>	<u>58.3</u>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服務類別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信貸條款及 付款方法
			千港元	%	
客戶集團A ^(附註1)	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設備租賃服務以及排練設施服務	2022年	41,414	25.3	確認時支付50%訂金，50%餘款須於演出日期前以支票支付
客戶集團D ^(附註3)	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以及排練設施服務	1997年	14,383	8.8	確認時支付50%訂金，50%餘款須於最後一場演出日期後30天內以支票支付
客戶H ^(附註5)	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	2021年	9,538	5.8	確認時支付50%訂金，50%餘款須於演出日期前以支票支付
客戶集團G ^(附註4)	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以及排練設施服務	2014年	9,365	5.7	確認時支付50%訂金，50%餘款須於演出完成後以支票支付
客戶E ^(附註6)	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	2025年	8,140	5.0	確認時支付50%訂金，50%餘款須於演出日期前以銀行轉賬支付
			<u>82,840</u>	<u>50.6</u>	

業 務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客戶	服務類別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信貸條款及 付款方法
客戶集團D ^(附註3)	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	1997年	14,170	28.3	確認時支付50%訂金，50%餘款須於最後一場演出日期後30天內以支票支付
客戶J ^(附註7)	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以及排練設施服務	2019年	6,023	12.1	確認時支付50%訂金，50%餘款須於最後一場演出日期後30天內以支票支付
客戶集團A ^(附註1)	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設備租賃服務以及排練設施服務、設備租賃以及提供排練室	2022年	6,021	12.0	確認時支付50%訂金，50%餘款須於演出日期前以支票支付
客戶K ^(附註8)	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	2025年	2,819	5.6	確認時支付50%訂金，50%餘款須於最後一場演出日期後30天內以支票支付
客戶L ^(附註9)	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	2025年	2,491	5.0	確認時支付50%訂金，50%餘款須於演出日期前以支票支付
			<u>31,524</u>	<u>63.0</u>	

附註：

- (1) 客戶集團A代表一組受共同控制／最終擁有權及／或共享媒體製作及藝人營運的中央採購及活動管理決策的集團公司，主要從事電視及視頻內容製作與廣播、演藝人員及藝人管理、現場表演及演唱會製作、音樂出版以及唱片發行。
- (2) 客戶B代表一家負責向全球推廣香港為首選旅遊目的地、協調大型盛事及提升訪客體驗的半官方機構。
- (3) 客戶集團D代表兩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受同一管理層共同控制，主要從事提供媒體及娛樂服務、演藝人員及藝人管理、音樂製作及出版、現場活動及演唱會製作，以及電影發行。
- (4) 客戶集團G代表兩家受共同控制／最終擁有權的集團公司，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媒體及娛樂服務，包括電影及電視製作與發行、演唱會及現場表演製作、音樂出版、藝人管理以及活動策劃。中國領先華語娛樂集團之一。
- (5) 客戶H代表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客戶H主要於香港從事現場音樂演唱會、戲劇表演及娛樂活動的策劃、推廣及技術製作，以及活動管理及娛樂項目執行。
- (6) 客戶E代表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舉辦文化藝術活動、演唱會巡演製作及管理、表演主辦以及娛樂項目策劃。

業 務

- (7) 客戶J代表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娛樂及活動相關服務。
- (8) 客戶K代表一家香港有限責任機構，主要從事推廣、組織及管理欖球活動及賽事。該機構負責監督欖球發展計劃、協調本地及國際賽事，並為香港球員及球會提供培訓及支援服務。
- (9) 客戶L代表一家香港有限責任組織，主要從事推廣及協調佛教活動。該組織為會員團體提供平台、舉辦宗教及文化活動，並支持佛教教育及社區服務的發展。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均未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本集團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期介乎約1至29年。董事相信，此等關係源於客戶對我們服務質素以及我們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方面實力的認可。董事進一步認為，此等關係有助提升客戶忠誠度，並促成其與本集團持續合作。

我們通常授予客戶不超過30天的信貸期，當中計及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期及其過往付款記錄等因素。針對新客戶，我們通常要求其支付訂金並按現金交付結算。客戶主要以現金、支票或銀行轉賬結清發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客戶I完成兩個項目，合約總額約為5.5百萬港元。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已收款約1.4百萬港元，佔上述合約總額約25.2%。於2026年3月，客戶I透過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啟動清盤程序。因此，我們就該兩個項目確認虧損（經計及特別撥備後）合共約4.1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付款違約或壞賬情況。

定價策略

我們的定價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並按項目逐一設定。為項目制定價格水平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項目的範圍、規模、持續時間及複雜程度；
- 所需燈光及音響設備的估計類型及數量；
- 設置、操作及拆卸所需的人員水平；
- 要求完成日期及節目時間限制；及
- 任何具體客戶要求、場地條件及預期第三方成本。

業 務

在編製報價時，我們會參考過往記錄，並在合適或必要情況下，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包括設備租賃、物流及其他輔助服務）索取報價。

我們按項目逐一釐定估計成本之上的加成。加成可能因項目而異，當中考慮到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交付時間、風險分配、保養及售後義務以及當時的競爭狀況等因素。價格須待最終範圍確認後方可作實。其後對範圍或假設的任何變更將視為修訂，並可能須據此調整費用、時間表及資源。

信貸政策

我們可能授予長達30天的信貸期，當中計及多項因素，包括過往交易及業務關係的年期及質量、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以及客戶的背景及信譽狀況。我們已實施信貸控制政策及程序，旨在核實客戶結餘的存在及準確性，並管理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我們的會計人員定期審閱應收賬款、監察賬齡及逾期款項、向客戶發出月結單，並跟進逾期結餘。任何逾期超過30天的款項將上報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供審閱並考慮適當措施，包括調整未來項目的信貸條款及按既定程序採取收款行動。

銷售及市場推廣

鑑於我們在業界歷史悠久且經驗豐富，我們並未積極依賴廣告或市場推廣活動以爭取業務。客戶通常直接與我們接洽。董事認為，此做法符合當前行業慣例，即客戶更重視服務供應商的往績記錄及執行能力，而非推廣活動。董事相信，我們多年來透過維持卓越服務質素建立良好聲譽，而現有客戶轉介構成新業務的重要來源。因此，我們未有倚重廣告或市場推廣活動作為市場推廣手段。

董事亦相信，維持服務質素（包括及時處理客戶查詢及結構化關係管理）有助留住客戶，並促成新客戶及項目機遇的持續渠道。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服務全年需求相對穩定。我們並未觀察到任何重大季節性模式，全年收益大致維持穩定。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燈光及音響設備供應商；(ii)燈光及／或音響設備租賃公司；(iii)倉儲及物流服務供應商；及(iv)提供舞台工程、LED電子顯示屏及光影效果以及臨時人員服務的分包商。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30天以內的信貸期。部分供應商會向我們收取預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現金、支票及銀行轉賬方式結算供應商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任何燈光及音響設備價格的重大不利波動。

業 務

與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與供應商維持長期合作關係。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原因在於我們通常就各大類別商品及服務向多於一家供應商進行採購。憑藉自身於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在合適情況下委聘分包商承擔輔助或勞動密集型工作，包括演出製作支援、視頻及舞台工程、設備運輸、舞台搭建及拆卸。董事相信，此做法符合成本效益且營運效率高，可避免維持過於龐大的全職人員團隊，令我們得以將資源集中於核心技術能力，並可按項目要求靈活調配產能。

甄選供應商

在評估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產品及／或服務質素、往績記錄、業界聲譽、業務關係年期、合作經驗、業務規模及定價。董事相信，上述甄選準則連同我們所實施的供應商質量控制措施，有助將採購不合規格設備的風險降至最低。有關供應商質量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

至於分包商方面，我們與分包商網絡維持業務關係。在評估是否委聘或繼續與分包商合作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近期在我們項目中的表現；(ii)有否設立符合工作要求的質量保證體系及其充足性；(iii)資源及技術技能是否足以應付特定範圍；及(iv)是否擁有工程工作所需的必要牌照及註冊登記。就每次委聘而言，我們會根據過往經驗、技術技能、當前工作量、報價及過往工作質素甄選分包商。分包商為獨立承辦商，既非我們的僱員，亦非我們的代理，我們並非分包商與其人員之間僱傭安排的一方。我們定期評估分包商及服務供應商的表現，並根據其過往表現評估是否繼續與其維持業務關係。在項目執行期間，我們的項目經理會與所委聘的分包商會面，密切監察其工作進度及表現是否符合時間表、規格、安全及質量要求。

主要委聘條款

供應商：就貨品採購而言，我們一般按訂單逐一進行交易，即就每次採購發出採購訂單，而非訂立長期協議。供應商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般最長可達30天，或要求於交付時即時結算。

分包商：就分包商所提供服務而言，我們慣常須於簽署相關報價時支付相當於報價總額50%的預付訂金。合約餘款則按分包商提供的信貸期(通常最長30天)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我們與供應商之間安排乃按項目逐一訂立。

業 務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成本分別約為45.9百萬港元、63.1百萬港元及16.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36.5%、45.2%及40.6%，而我們最大供應商於上述相同年度／期間應佔總成本分別約為14.7百萬港元、23.7百萬港元及7.1百萬港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11.7%、17.0%及17.5%。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商品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成本	佔總銷售成本 百分比	信貸條款及付款方法
			千港元	%	
供應商集團A (附註1)	設備租賃服務、觀眾看台結構搭建以及人力分包	2008年	14,693	11.7	於演出完成後以銀行轉賬支付
供應商B (附註2)	設備租賃服務	2017年	10,647	8.5	於演出完成後7天內以銀行轉賬支付
供應商集團C (附註3)	設備租賃服務	2013年	7,015	5.6	於發票日期起計30天內以銀行轉賬支付
供應商D (附註4)	舞台及背景搭建服務	2012年	6,832	5.4	於演出完成後30天內以銀行轉賬支付
供應商E (附註5)	人力分包	2022年	6,703	5.3	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內以支票支付
			<u>45,890</u>	<u>36.5</u>	

業 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商品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成本 千港元	佔總銷售成本 百分比 %	信貸條款及付款方法
供應商集團J ^(附註6)	設備租賃服務以及人力分包	2023年	23,717	17.0	於發票日期起計30天內以銀行轉賬支付
供應商集團A ^(附註1)	設備租賃服務、觀眾看台結構搭建以及人力分包	2008年	13,031	9.3	於演出完成後以銀行轉賬支付
供應商B ^(附註2)	設備租賃服務	2017年	10,765	7.7	於演出完成後7天內以銀行轉賬支付
供應商D ^(附註4)	舞台及背景搭建服務	2012年	9,518	6.8	於演出完成後30天內以銀行轉賬支付
供應商E ^(附註5)	人力分包	2022年	6,034	4.3	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內以支票支付
			<u>63,065</u>	<u>45.2</u>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供應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商品	業務關係 起始年份	成本 千港元	佔總銷售成本 百分比 %	信貸條款及付款方法
供應商集團A ^(附註1)	設備租賃服務、觀眾看台結構搭建以及人力分包	2008年	7,070	17.5	於演出完成後以銀行轉賬支付
供應商集團F ^(附註6)	設備租賃服務以及人力分包	2023年	4,407	10.9	於發票日期起計30天內以銀行轉賬支付
供應商G ^(附註7)	設備租賃服務	2025年	1,740	4.3	確認後3天內支付50%訂金，另50%餘款則於演出綵排前支付
供應商B ^(附註2)	設備租賃服務	2017年	1,625	4.0	於演出完成後7天內以銀行轉賬支付
供應商D ^(附註4)	舞台及背景搭建服務	2012年	1,580	3.9	於演出完成後30天內以銀行轉賬支付
			<u>16,422</u>	<u>40.6</u>	

業 務

附註：

- (1) 供應商集團A由兩家分別於香港及中國成立並受同一最終股東共同控制的集團公司組成。供應商集團A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工程解決方案、設備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而於中國則主要從事提供展覽設計、展示搭建及活動策劃服務。
- (2) 供應商B代表In Technical Production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視覺顯示解決方案服務及設備租賃。
- (3) 供應商集團C由Stage Tech Limited及Sparkle Special Effec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受同一最終股東共同控制）組成。供應商集團C主要從事為現場表演及活動提供舞台工程解決方案、舞台結構搭建及特效服務（包括煙火、激光顯示及視覺舞台效果）。
- (4) 供應商D代表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活動地板及結構製作服務。
- (5) 供應商E代表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現場活動及展覽提供媒體製作、數碼視覺內容創作及多媒體技術支援服務。
- (6) 供應商集團F由一組於香港及澳門成立並受同一最終股東共同控制及屬同一管理集團的集團公司組成，其整體管理、策略方向及日常營運均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團隊負責。供應商集團F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活動製作、舞台工程、技術搭建及專業硬件安裝服務。
- (7) 供應商G代表德峰演藝工程（廣州）有限公司，一家於廣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舞台工程及娛樂製作服務。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均未在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本集團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身兼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市場參與者（尤其活動承辦商及供應商）既作為客戶又作為彼此的供應商實屬常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分客戶同時亦為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主要源於以下業務安排：

設備租賃：為優化資源配置，我們向若干客戶出租舞台燈光及音響設備。相反，當我們自身設備已全面使用或需要特定技術規格時，我們可能向該等實體租賃專業設備，以滿足項目要求。

分包及技術服務整合：我們主力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可能會將輔助服務（包括舞台工程、LED電子顯示屏及光影效果）分包予分包商。相反，專注於舞台及其他活動服務的供應商可能委聘我們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方面的專業技術，以補充其自身的服務組合。

業 務

董事確認，此等雙重角色關係屬行業常態，且所有該等交易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五大客戶當中分別一名、零名及零名同時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向客戶集團A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佔客戶集團A貢獻的總收益約35.9%。同期，客戶集團A為我們一個典禮提供司儀服務，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0.2%。

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五大供應商當中分別2名、2名及2名同時亦為我們的客戶。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身兼客戶的五大供應商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 服務／商品	我們提供的 服務	向實體所支付 費用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	所貢獻收益佔 總收益百分比 %
供應商集團A	設備租賃服務、觀眾看 台結構搭建以及人力分 包	設備租賃	11.7	0.04
供應商D	舞台及背景搭建服務	設備租賃	5.4	0.01
			<u>17.1</u>	<u>0.05</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 服務／商品	我們提供的 服務	向實體所支付 費用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	所貢獻收益佔 總收益百分比 %
供應商集團F	設備租賃服務以及人力 分包	設備租賃	17.0	2.0
供應商集團A	設備租賃服務、觀眾看 台結構搭建以及人力分 包	設備銷售	9.3	0.1
			<u>26.3</u>	<u>2.1</u>

業 務

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供應商	向本集團提供的 服務／商品	我們提供 的服務	向實體所支付 費用佔總銷售 成本百分比 %	所貢獻收益佔 總收益百分比 %
供應商集團A	設備租賃服務、觀眾看 台結構搭建以及人力分 包	設備租賃	17.5	1.6
供應商集團F	設備租賃服務以及人力 分包	設備租賃	10.9	2.1
			<u>28.4</u>	<u>3.7</u>

庫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少量基本燈光及音響設備作銷售用途，反映我們將策略重點投放於項目營運及服務供應，而非大規模貿易活動。此做法亦可確保我們有足夠庫存以滿足客戶需求及支持業務發展。

設備

我們的設備大致可分為兩大類：(i)燈光設備及(ii)音響設備。該等設備存放於我們在香港的倉庫。

燈光設備

我們的燈光設備主要包括Par 64燈具、造型燈、電腦燈、追光燈、調光系統、燈光控制台及特效設備，以及舞台燈光基礎設施，包括索具系統、燈光支架系統及相關配件。我們的燈光技術人員負責編程及操作燈光控制台，同步管理多個燈具，並為不同提示及場景提供預期燈光組合。為執行燈光設計，技術人員會按照製作要求控制調光器，並調整燈光的強度、位置、角度、顏色及方向。

音響設備

我們的音響設備包括揚聲器、音頻功率放大器、麥克風、混音器及輔助配件(包括電纜、耳機及設備支架)。混音器是一種電子設備，用於將來自麥克風及播放設備等音源的音頻信號(包括電平及音調平衡)通過信號處理器及功率放大器進行組合、路由及控制，再輸出至揚聲器。我們的音響技術人員在綵排及活動期間操作混音器，對系統進

業 務

行配置、平衡及調整，以達到預期效果。在合適情況下，音響工程系統會與舞台效果及製作設計相互協調。為支持提供全面的音響工程服務，我們亦自置樂器，包括鼓組、敲擊樂器、合成器、數碼鋼琴、結他放大器及低音結他放大器。

設備使用率

我們備有種類繁多的燈光及音響設備，以滿足客戶的多樣化要求。設備採購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預期訂單、項目要求、燈光及音響技術發展，以及我們根據行業經驗對市場就設備所產生效果的反響所作評估。我們擁有超過5,000件設備。鑑於該等設備數量龐大且性質各異，量化或披露詳細使用率並不可行或不切實際。個別設備的使用率無法清晰界定，原因在於每個項目及客戶的具體要求各異，所部署的設備或設備組合亦因而有所不同。故此，準確呈列整體使用率實屬困難且毫無意義。此外，我們要完整記錄每件設備的每日或每小時使用情況亦不切實際。

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平均已使用年期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6年5月31日的燈光及音響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已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

	估計可使用 年期 (年)	平均服務 年期 (年)	估計平均 剩餘可使用 年期 (年)
燈光設備	8.2	6.9	1.3
音響設備	9.5	7.3	2.2
加權平均數 (附註)	9.2	7.2	2.0

附註：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服務年期及剩餘可使用年期乃參考相關設備於2026年5月31日的賬面淨值計算。

維修及保養

我們設有技術人員團隊，負責對燈光及音響設備進行維修及保養，致力確保營運可靠性。董事認為，進行內部維修及保養令我們得以及時處理技術問題，而毋須過度依賴第三方製造商或服務供應商。此舉有助於高效且靈活地向客戶提供定制化服務。

我們的技術人員亦會在設備部署前及每個項目完成後進行檢查，力求確保設備處於良好運作狀態，可供後續使用。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以了解我們針對供應商及設備所推行的質量控制措施。

業 務

倉儲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葵涌租用一個倉庫，建築面積約為18,348平方呎。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用該物業作為倉庫，主要用於存放及保管燈光及音響設備以及作出相應物流管理安排，該等設備構成營運業務的主要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部分設備（以燈光支架系統為主）存放於香港錦田，我們就此向供應商集團A支付存倉費。該等存倉費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我們的倉儲安排旨在確保該等專業設備存放在氣候控制得宜的安全環境中，以保持其功能性並延長資產壽命。我們的倉庫選址具策略性，能夠及時將設備分發及部署至遍佈香港各地的場地及項目現場。

運輸及交付

我們負責安排將設備運送至香港指定場地的運輸事宜。為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12家物流服務供應商（全均為獨立第三方）提供運輸服務。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在處理專業燈光及音響設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確保該等資產在運送過程中得到無微不至的處理，並符合行業標準。其專業知識包括使用適當的包裝及安全的裝載操作。物流服務供應商負責為我們的設備在運輸途中投保遺失或損壞風險。

針對澳門及中國項目，我們亦可能將若干設備從香港服務中心運送至表演場地。在此情況下，客戶或會因應項目要求投購保險。

我們就運抵場地的設備向客戶收取一切相關運輸費用，包括招聘本地兼職工人協助安裝及拆卸的成本。客戶亦負責承擔我們工作人員的住宿、差旅及膳食開支。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支付予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物流費用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是我們業務營運的基石，原因在於我們堅信維持最高標準的服務質素對長遠成功及增長至關重要。我們已於整個業務流程（從供應商管理到項目執行）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

業 務

我們全階段質量控制體系的主要方面如下：

設備採購質量控制：我們向認可及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舞台燈光及音響設備及備件。供應商乃根據既定標準（包括產品質素、往績記錄及業界聲譽）甄選。有關我們供應商甄選準則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供應商」一段。我們在接收設備交付前進行進貨檢驗及測試，以確認設備狀況良好且功能完整，任何不合規格之處將向供應商提出更換或修正要求。

分包商甄選質量控制：我們與分包商網絡維持穩健合作關係，並按項目逐一委聘合適的參與單位。在評估是否將分包商納入名單或進行委聘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其近期在我們項目中的表現、往績記錄及推薦信等。有關我們分包商甄選準則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供應商」一段。我們的項目經理及高級技術人員在現場監察進度及工藝，並評估其表現是否符合規格及工單。我們定期評估分包商的表現，並評估是否繼續與其維持業務關係，力求確保其持續符合我們的標準及要求。分包商為獨立承辦商，既非我們的僱員，亦非我們的代理。

向供應商租用設備的質量控制：我們定期檢討供應商表現，確保採購優質設備及服務。陳先生（執行董事）及楊先生（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供應商所提供設備的質量，以確認其是否適合在我們的項目中使用。我們亦在交付時進行進貨檢驗，並在項目執行前進行檢查。一旦發現任何項目出現缺陷或未達標準，我們會要求供應商更換。

倉庫設備的質量控制：我們持續對存放在倉庫的設備實施質量控制措施，確保其安全耐用及運作可靠。採購後，設備通常存放在保護箱內以防損壞。我們的技術人員定期進行保養及檢查，以識別潛在缺陷。該等措施有助於及時排除故障及維修，從而減低項目運作期間發生故障的風險，並確保服務交付無間斷。

在項目執行階段，我們實施一系列質量保證措施，確保設備順暢運作及服務安全交付：

操作流程及培訓：資深工程師為技術人員提供在職培訓，確保設備操作恰當及遵守安全守則。

監督：項目經理及指定技術人員在整個執行期間駐留現場，監察及監督技術工作，從而確保任務正確且安全地執行。

綵排及系統檢查：進行多輪綵排及系統測試，以核實設備功能，並確認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系統的所有組件均已妥善連接及同步運作。

應急及備用：現場備有足夠數量的備用組件及備用電源系統，以應對不可預見的技術問題並盡量減少干擾。

上述措施共同為我們的服務提供可靠保障，並確保項目運作秉持最高專業標準。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服務質素的重大索償或投訴。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專業音響、燈光及舞台設計工程服務市場競爭格局適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據估計，有超過50家公司在更廣泛的影音設備租賃及技術製作領域營運，涵蓋專注於企業活動、婚禮及基本設備租賃的小型營運商，以至處理展覽及中型製作的中型公司。然而，有能力承接大型演唱會、體育場級別製作（如啟德體育園活動）及大型MICE活動的細分市場則更為集中。據估計，僅有10至15家市場參與者具備所需規模、充足設備庫存（包括大型揚聲器陣列、先進燈光裝置、重型吊掛系統及LED解決方案）、資深技術團隊、專業吊掛技術，以及舉辦矚目國際及本地活動的實戰經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5年，按收益計算，香港活動及演唱會專業音響、燈光及舞台設計工程服務五大供應商合共佔市場份額約70.0%。於2025年，按收益計算，我們為香港第二大活動及演唱會專業音響、燈光及舞台設計工程服務供應商，佔市場份額約22.8%。

有關競爭格局、進入門檻以及香港整體現場娛樂及活動行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具體而言，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市場的主要進入門檻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升級及更換現有設備需要投入大量資金

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需要大量前期及持續投資。為保持競爭力及市場份額，必須按照前沿設備及優質視聽設備的最新發展部署全面的高質素專業設備，以確保執行質量及客戶滿意度。新進入者面臨重大財務障礙，不僅在於累積採購所需的初始資本，而且在於持續升級及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所產生的龐大資金需求，與此同時，亦須緊貼各類設備的最新發展並防止技術過時。

技術專業知識及熟練人員

成功進入市場需要一支由技術熟練人員及工程師組成的專業團隊，能夠在嚴苛的實時條件下設計、安裝及操作複雜的多感官技術系統。具備扎實技術能力的經驗豐富人員在行業內備受爭相招聘。既有市場參與者透過制度化的培訓計劃及留任資深技術人員而保持明顯優勢，而新進入者往往缺乏吸引、培訓及挽留足夠合資格人員的營運基礎設施。

業 務

營運往績記錄及品牌聲譽

項目擁有人及機構客戶在批出矚目或大型舞台工程合約時，極為重視可靠性、企業聲譽及穩健的往績記錄。由於執行失誤可能對現場活動造成嚴重干擾，客戶自然偏好具有成功項目交付往績的既有服務供應商。新進入者缺乏知名品牌及過往完成的項目組合，在建立初步客戶信任及爭取新項目方面或會面臨相當大的困難。

供應商及分包商網絡

確保優先取得全球設備供應鏈及可靠輔助服務供應商的渠道，對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項目執行至關重要。領先的市場參與者花費多年時間與信譽良好的製造商、授權分銷商及專業分包商建立深厚關係，並持續進行監察及監督。市場新力軍難以取得可比的商業條款、新設備系列的優先使用權或可靠的分包支援，使其容易面臨較高的採購成本及營運瓶頸。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建基於多項關鍵因素，包括(i)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以及於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市場的領先地位；(ii)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穩固而穩定的關係，對於我們維持市場地位及確保持續取得項目至關重要；及(iii)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專注為戰略願景及卓越營運發揮貢獻。董事預計，透過實施各項業務策略，該等競爭優勢將進一步鞏固及加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我們的業務策略」各節。憑藉自身競爭優勢，加上香港對專業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的需求有望持續升溫，即使行業競爭日益激烈，董事相信我們仍將能夠維持市場地位。

業 務

獎項與認可

我們獲得與服務相關的獎項及認可，重要實例載列如下：

獲頒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部門／機構
1997年	參與慶祝香港回歸活動感謝狀	香港回歸祖國慶典委員會
2002年	貢獻及參與有線電視2002世界杯嘉年華感謝狀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
2002年	華仁會流行音樂節2002	EPS Music
2008年	成報區區心連心慈善雙周晚會	成報報刊有限公司
2016年	舞台演出最佳合作伙伴獎	哈曼(中國)專業音視系統事業部
2026年	感謝狀	dBTechnologies

僱員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共有27名全職僱員，全部駐守香港。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百分比
管理層	2	7.4%
項目管理及監督	4	14.8%
工程	10	37.0%
銷售	1	3.7%
倉儲	2	7.4%
財務與行政	8	29.7%
總計	27	100

業 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通常透過刊登招聘廣告從公開市場招攬員工。我們致力吸引及挽留合適人才，以滿足本集團的服務需求。我們持續評估人力資源的可用性，並決定是否需要額外人員以支持業務的持續發展。此舉令我們得以維持一支符合營運要求及策略目標的員工隊伍。

鑑於我們項目營運的技術要求較高，我們為技術人員提供在職培訓，旨在提升其技能以達到我們的標準及客戶要求。除提供在職培訓機會外，我們亦確保技術人員緊貼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系統技術的最新發展以及操作流程變動。上述種種措施共同提升我們員工隊伍的技術實力，確保熟悉行業最新實務，並支持向客戶提供可靠且高質素的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發生任何罷工事件或與僱員陷入任何勞資糾紛而導致業務蒙受或可能蒙受重大影響。

工作安全及環境事宜

我們已制定安全指引，為前線員工提供有關工作場所安全措施的必要資訊。此外，我們針對電腦系統實施定期備份程序，力圖盡量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電郵使用僅限於業務相關活動，而互聯網訪問亦僅限於工作相關用途，從而減少潛在安全風險的暴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經歷任何根據僱員補償保險保單向我們提出重大財產損壞或人身傷害索償的情況。

董事亦認為，我們所處行業並非環境污染的主要來源，且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微乎其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一段。

保險

我們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註冊的公積金計劃。此外，我們備有一系列全面的保單，包括(i)僱員補償保險，涵蓋根據香港相關僱傭法律就僱員身故、受傷或殘疾所承擔的法律責任；(ii)公眾責任保險，涵蓋因本集團或旗下僱員在提供服務(包括供應、安裝、拆卸、裝卸設備及配件)過程中發生意外而引致的第三方人身傷害及／或財產損失的責任；(iii)財產全險及業務中斷保險，涵蓋設備、配件及辦公室物品的實體損失或損壞，以及因受保財產遺失或損壞而導致業務中斷所產生的額外開支；及(iv)商用車輛保險，涵蓋我們用作物流安排的貨車

業 務

所引致的第三方法律責任。此僱員福利及保險保障的組合為我們的員工、客戶及資產提供保障，同時支持旗下業務的持續性及韌性。視乎特定演唱會或演出的情況及性質，我們將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需要投購額外保險（例如承包商全險），我們亦會定期檢討保險要求，以確保持續得到充足保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且在續保保單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商業慣例，我們備有所有強制性保單。董事相信，我們的保險保障充足且符合行業慣例。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從事任何研發活動。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所有物業均租自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租用兩項處所，總建築面積約為25,728平方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全部租約將於一年內到期。董事相信，上述續租事宜不存在法律障礙。我們主要將該等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倉庫。

截至2026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總資產15%或以上，因此，我們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01A條在本文件內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當中要求我們就所有土地或建築物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合規及法律程序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成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類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的一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而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業 務

不合規事宜

土地用途

事件及成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興明為九龍宏開道19號健力工業大廈4樓1至9號工場（「該物業」）的租戶，該物業用作其工作室及辦公室，亦作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上述用途可能不屬於規管該物業所在大廈（「該大廈」）的《賣地條件》、《佔用許可證》及公契（「公契」）所准許的「工業或貨倉用途」。

該大廈限制其用途為工業或貨倉用途，而《佔用許可證》相應地將相關樓層指定為「附有非住宅附屬設施的工場」，而公契則施加工業／貨倉用途限制。地政總署可能認為我們目前對該物業的使用可能構成「建築物用途的變更」，因而可能違反《賣地條件》、《佔用許可證》及／或公契。

法律後果及影響

根據《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25(1)條，擬對建築物用途作出重大變更的人士，須提前一個月向建築事務監督發出通知；未能遵從即屬根據第40(2)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最長兩年。根據第25(2)條，建築事務監督可在發出命令後一個月內，發出命令中止不適當的用途；在無合理辯解下不遵從即屬根據第40(1B)(b)條所訂的罪行，可處初始罰款、監禁，以及就持續違約另加每日罰款。第25(3)條規定，凡有關建築工程會違反《建築物條例》，或根據第16(1)(g)條圖則批准本可被拒絕，即視為用途已作出重大變更。除該等法定罰則外，此類違規亦會構成違反《賣地條件》、《佔用許可證》及公契（賦予政府重收該物業的權利），並會另外構成違反租賃協議，賦予業主向我們提出合約申索的權利，我們的風險不限於《建築物條例》下的法定罰則，更可能面臨喪失租約及對業主的合約責任。

據香港法律顧問告知，就上述不合規事宜對我們採取執法行動的風險相對較低，原因如下：(i)我們並未接獲地政處（「地政處」）的警告信，且土地註冊處亦無針對該物業登記任何警告信；(ii)根據政府按風險為本的執法政策，優先處理涉及公共安全風險的違規行為；(iii)該大廈位於現行適用的政府政策下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地帶內，因此，在法律上我們有權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以糾正我們對該物業的使用，且成功機會審慎樂觀。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建築事務監督、地政處或業主就指稱違反《賣地條件》、《佔用許可證》、公契或租賃協議而發出的任何通知、命令或警告，亦未曾就該物業的使用而受到任何檢控、行政處罰或申索。基於上述原因，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因使用該物業而根據《建築物條例》被檢控、被政府重收或被業主提出合約申索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業 務

澳門稅務申報

事件及成因

於往績記錄期間，興明未能按照澳門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在澳門進行稅務申報。上述不合規事宜主要源於興明對澳門稅務法律不熟悉。

興明在澳門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承包演唱會及活動、提供燈光及音響設備租賃服務、現場設備安裝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應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稅款總額分別為131,178澳門元、247,488澳門元及6,677澳門元。

法律後果及影響

根據澳門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承擔以下責任：(i)因在澳門逾期申報稅項而須繳付的行政罰款；及(ii)根據澳門相關法律法規計算的應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稅款總額。

根據《工業貢獻規章》第37條，任何人士在未至少在擬定開始活動日期前30天提交M/1表格的情況下從事任何工商業活動，可被處以200澳門元至100,000澳門元的罰款。

倘向澳門財政局提交的所得稅申報（即從事工商業活動並從中取得收益的申報）存在不準確、遺漏及／或不完整的情況，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第64條規定，可科處以下行政罰款：

- 一般情況下，可被處以100澳門元至10,000澳門元的罰款；或
- 若屬加重違法行為，可被處以1,000澳門元至20,000澳門元的罰款。

「加重違法行為」是指納稅人明知違反披露義務而作出的違法行為。在判定某違法行為是否構成「加重違法行為」時，澳門財政局通常會考慮違法納稅人的過往行為，包括其稅務申報記錄、違法行為持續時間、是否有隱瞞賬目等。

為防範再次發生，我們已加強澳門稅務治理方面的內部監控措施。該等措施包括：(i)將澳門稅務合規要求納入稅務管理政策及程序，並就海外司法管轄區所得收益的申報義務提供指引；(ii)指派負責人員監察澳門稅務申報及義務；及(iii)制定財務結算清單，包括核實海外業務活動的稅務合規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業 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透過以下措施糾正上述不合規事宜：(i)作出商業登記；及(ii)委聘澳門執業會計師，負責向澳門財政局進行相關稅務申報。據我們涉及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第68條，倘違法者自願披露其違法行為，所科處的行政罰款將減半。我們將會全面遵守澳門相關法律法規。

牌照、許可證及證書

除一般適用於營運業務的要求（如取得商業登記證）外，在香港經營本集團業務並無特定的發牌要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續領該等一般所需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出現重大困難的情況。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兩項註冊商標。我們亦已就兩項商標提交註冊申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相信，重續上述專利及商標並無任何法律障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與涉嫌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重大爭議或法律程序。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成為任何政府當局就有關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或銷售假冒產品所進行調查或審計中不利裁決的對象而導致業務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概覽

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行業處於技術、基礎設施與公共安全的交匯點，因此，有效的ESG管理對維持長期業務韌性及持份者信任至關重要。本集團意識到，旗下業務在項目生命周期（涵蓋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設計、採購、安裝、維護及項目結束後管理）中產生直接及間接的環境與社會影響。

我們的ESG策略建基於穩健的管治、積極的環境管理及有意義的社會貢獻。為滿足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ESG報告守則》（「**ESG報告守則**」）的要求，我們已制定全面的ESG政策。我們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監察與我們營運實務相關的ESG風險，並在不同領域實施一系列措施以促進可持續發展。該等努力旨在平衡持份者的長遠利益，並為社會的健康及可持續生態系統作出貢獻。

業 務

ESG 管治

我們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道德行為及問責性。ESG考慮因素已融入策略規劃、風險管理及日常營運之中。

ESG 管治架構

我們已實施三層ESG管治架構，涉及組織內各級別的人員：

董事會：

- 對ESG策略、監督及遵守GEM上市規則負有最終責任；
- 審批ESG政策、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
- 監督ESG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
- 每年檢討ESG表現及進展；及
- 確保遵守ESG報告守則。

高級管理層：

- 負責ESG風險識別、政策制訂及表現監察；
- 實施ESG措施及營運行動計劃；
- 協調ESG資訊相關數據收集及內部監控；及
- 定期評估ESG風險及機遇。

工作小組：

- 執行ESG措施、收集關鍵指標數據及編製可持續發展披露資料；及
- 按照適用的安全、環境、社會及合規要求實施現場工程活動。

ESG 風險管理

ESG風險已納入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融入企業風險評估流程。我們每年進行一次全面的ESG風險識別與評估，期間管理層會分析及評估潛在風險項目的可能性及影響。

我們與持份者保持接觸及溝通，從而識別出重要的ESG議題。主要範疇及相應的緩解方案包括：

業 務

環境：

- **氣候影響：**透過採用節能措施及營運應變方案，積極管理氣候相關影響；
- **碳排放：**監察範圍1、2及3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並實施節能措施及車隊優化等實務措施，力圖提升營運效率；及
- **能源效益：**優化能源利用，減少現場及倉庫運作期間的能源消耗。

社會：

- **職業健康與安全：**維持安全管理系統及風險控制措施，從而減少工作場所危害並保障僱員；
- **產品與服務責任：**實施品質保證程序，並遵守相關安全標準，力求將產品相關事故降至最低；
- **供應鏈及商業道德：**與供應商及分包商保持接觸、監察及評估，以推廣負責任的商業實務；及
- **客戶滿意度：**透過優質交付及迅速回應，維持工程及技術服務水平。

ESG目標及指標

為履行環境責任並支持業務營運的可持續發展，我們致力於實施一系列環保及社會責任措施。針對上述已識別的重大ESG議題，我們已設定以下未來目標及指標。

環境：

- **氣候影響：**按香港特區邁向碳中和的方針減少碳排放；
- **碳排放：**實現範圍1、2及3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按年減少5%，並實現長遠的脫碳營運目標；及
- **能源效益：**在未來五年內為60%或以上的新項目採用節能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解決方案。

社會：

- **職業健康與安全：**設定每年零致命事故的目標；
- **產品與服務責任：**設定零產品安全事故的目標；
- **供應鏈及商業道德：**對關鍵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環境、安全及道德標準評估；及

業 務

- 客戶滿意度：維持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的高客戶滿意度。

環境

我們的環境影響主要來自辦公室營運、倉庫活動、車隊運輸及現場工程作業。我們致力於透過推廣節能技術、推進低碳解決方案及採用循環資源實務，減少環境足跡。

我們嚴格遵守香港適用於工程作業、電氣裝置、產品安全及廢物處理的環境法律法規。我們已制定內部合規系統及政策，用於監察該等規定的遵守情況。

氣候變化管理

我們同時面臨短期及長期氣候相關影響，並設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提升能源效益，以及將氣候考慮因素納入採購、項目規劃及風險管理流程，力求緩解相關影響。

透過持續的持份者參與、對我們業務狀況的系統性評估，並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建議，我們已初步識別氣候變化對我們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並針對緩解措施進行評估，涵蓋以下範疇：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及影響	風險緩解措施
實體風險		
急性	颱風及暴風雨： ● 颱風及強烈暴風雨可能為戶外工作帶來危機，增加意外風險。 ● 因颱風或「紅／黑雨」警告，物流及工程作業可能受阻，影響項目進度。	● 當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時，戶外工程作業須暫停。 ● 採用靈活的項目排程，並為颱風旺季預留緩衝時間。
	暴雨及洪災： ● 電氣設備可能受損，而戶外佈線、連接器及配電板極易受影響，造成觸電危險。	● 在暴雨及洪災期間，視乎天氣狀況及安全評估，暫時拆除已安裝的設備。
慢性	持續高溫： ● 燈具、放大器、LED電子顯示屏及配電單元可能迅速過熱，損壞設備。	● 安裝遮陽罩，以減少設備直接接受陽光照射及熱力影響。

業 務

風險類別	風險描述及影響	風險緩解措施
過渡風險	濕度遞增： 高濕度可能加速舞台燈光及音響設備的損耗，使其組件更快退化，縮短設備使用壽命並增加維護成本。	在倉庫及錄音室使用抽濕機及通風系統。
合規	碳排放法規收緊： 更嚴格的法規及強制性ESG匯報可能招致高昂的合規成本。	維持合規監察並實施ESG政策，以緊貼不斷演變的環境法規。
營運	能源成本上升： 電網脫碳及製冷需求增加可能導致電費上漲，繼而提高倉庫、錄音室及大型活動場地佈置的長期營運成本。	- 設備非操作期間關閉電源。 - 優化設備運作時數，避免在非必要時段長時間使用，同時防範不必要的設備啟動。
技術	技術及設備淘汰： 節能舞台燈光、數碼訊號處理及低功率音響系統日新月異，舊設備或因而過時，迎合市場期望及監管效率標準亦可能導致資本開支上升。	識別高排放或高能耗設備，以便及早處置或進行節能燈具的升級換購。
供應鏈	對可持續採購的期望提高： 企業及政府客戶可能益發要求納入可持續採購實務。不合規可能降低獲得大型活動或長期合約的資格。	- 鼓勵與具備經核實環境資歷的供應商合作。 - 在年度供應商表現評估中納入可持續發展準則。

業 務

排放管理

我們致力於管理溫室氣體排放及主要空氣污染物，作為低碳轉型的一部分。我們已採取一系列實務措施，並將繼續實施多項策略，力求提升能源效益及降低營運中的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與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業務相關的活動：

- 範圍1排放來自用於設備運輸及現場工程服務的車輛燃料消耗；
- 範圍2排放來自我們辦公室及倉庫設施的用電；及
- 範圍3排放主要包括員工的商務差旅及所需的外判物流服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範圍1、2及3分類的溫室氣體排放及相應排放密度載列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單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排放量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排放量	截至2026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排放量
二氧化碳 (CO ₂)	(千克)	(千克)	(千克)
範圍1 (CO ₂)	19,570	14,434	3,990
範圍2 (CO ₂)	33,017	40,025	15,391
範圍3 (CO ₂)	42,985	38,250	8,311
排放總量	95,572	92,709	27,692
排放總密度(每名僱員)	4,345	3,708	1,026

空氣污染物排放

旗下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有限，主要來自用於設備運輸及現場項目活動的車輛。空氣污染物排放主要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懸浮粒子(PM)，與車輛運作期間的燃料燃燒有關。基於業務性質使然，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且僅限於運輸相關活動。

噪音污染

我們的營運在音響系統校準、現場安裝、音響播放及使用車輛運輸技術設備期間產生噪音。該等活動一般屬短期性、針對特定項目，並在受控環境(如錄音室、室內場地或指定活動場所)內進行。由於大部分工程作業在室內或已設有聲音控制措施的封閉區域內進行，因此對周邊社區的噪音影響甚微。

業 務

我們嚴格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包括《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並採取一系列營運實務以盡量減少噪音干擾。該等實務包括但不限於：

- 設備測試及校準安排在適當時間進行；
- 在高音量測試期間使用吸音板或便攜式隔音幕；
- 在重型或低頻設備下方使用減震墊；及
- 在可行情況下使用耳機或獨立監聽室進行調音及校準。

資源管理

我們的長遠成功有賴對主要資源(尤其是能源)的負責任保護。為求於支持可持續及具韌性業務增長的同時減少環境影響，我們致力於提升技術知識、提高營運效率，並將節約實務融入日常營運中。

能源消耗

能源使用對旗下業務營運構成重大環境影響。電力及燃料是我們活動中消耗的主要資源，其有效使用對減少環境足跡及支持可持續業務表現至關重要。

電力及燃料節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進行定期維護，確保設備以最佳效率運作；
- 在辦公室及倉庫採用節能空調系統及優化通風；
- 監察用電模式，以識別節能機會；
- 實施路線規劃及負載整合措施，以優化運輸並減少不必要的運送；及
- 鼓勵員工在可行情況下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進行商務差旅。

業 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電力及燃料消耗以及相應消耗密度載列如下：

能源消耗(單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用量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用量	截至2026年 5月31日止五個月 用量
電力	(千瓦時)	(千瓦時)	(千瓦時)
外購電力	86,887	105,328	40,503
能源消耗總量	8,045	5,929	1,622
能源消耗總密度(每名僱員)	3,949	4,213	1,500
燃料	(公升)	(公升)	(公升)
柴油	2,292	1,738	638
汽油	5,753	4,191	984
燃料消耗總量	8,045	5,929	1,622
燃料消耗總密度(每名僱員)	366	237	60

包裝物料及消耗品

我們在營運中消耗各種物料，包括舞台及索具組件(如桁架結構、鋼製配件及舞台面板)，以及生產消耗品及包裝物料(如電工膠帶、索帶、保護覆蓋物及包裹材料)。我們透過重用實務及減廢措施管理資源，盡可能減少環境影響。

社會

我們已識別與日常營運相關的多項社會風險，包括職業健康與安全、供應鏈管理、產品與服務責任及反貪污。我們高度重視工作場所安全、產品可靠性及負責任的供應鏈實務，以保障僱員、客戶及更廣泛社群的福祉。

僱傭及勞工常規

我們維持全面的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以支持穩健的管治，並確保符合法定及行業要求。該等政策涵蓋招聘、平等機會、薪酬及福利、工作時間安排、假期管理、工作場所安全、技術能力及專業行為等範疇，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符合監管與持份者期望。

我們的僱傭常規乃按照香港相關勞工法律法規設計及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我們致力於提供平等就業機會及建立多元化的員工隊伍，重點是招聘本地人才。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公平的職業發展環境，並嚴禁任何形式的歧視。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隊伍的性別結

構持續改善，反映在實現性別平衡方面取得穩步進展。年齡分佈亦日趨年輕化，顯示人才年輕化的健康趨勢。按性別、年齡組別及職級劃分的員工隊伍整體組成概列如下：

僱員人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	於2026年 5月31日 (人)
總計	22	25	27
性別分佈			
女性	5	8	10
男性	17	17	17
年齡分佈			
30歲以下	1	1	3
30至50歲	7	9	9
50歲以上	14	15	15
職級分佈			
高級管理層	1	1	2
中級管理層	7	8	8
技術人員	10	11	11
一般辦公室員工	4	5	6

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員工流失率分別為23%、4%及4%。在業務增長帶動團隊穩步擴張的同時，流失率維持在低水平，顯示我們的人才留任框架行之有效。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遵守香港適用的健康與安全法例，並為僱員、承辦商、客戶及場地訪客維持安全工作環境。營運乃按照(其中包括)《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第314章)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進行。

我們透過結構化風險評估及既定操作程序，維持全面的安全管理系統。透過定期現場巡查、表現檢討、事件呈報機制及合規檢查進行持續監察，以確保安全標準在我們所有營運中貫徹一致。

業 務

主要安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安全範疇	主要控制措施
索具、起重、吊運及結構安全	● 編製詳細的舞台平面圖、索具圖及操作時間表； ● 進行強制性的負載計算、吊運測試、結構驗證及安全檢查；及 ● 在安裝前取得註冊結構工程師認證。
電氣及設備安全	● 僅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安裝臨時配電裝置；及 ● 在投入使用前，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對所有電氣設備進行便攜式電器檢測及測試。
分包商安全管理	● 根據能力及認證聘用通過資格預審的分包商； ● 因應場地安全規定要求，為人員(包括分包商)提供強制性的入場前安全簡報或入職培訓； ● 派遣現場安全主任監督演出及大型活動；及 ● 於工程期間監察分包商表現。

我們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保障工傷及職業事故(包括倉庫物流及現場技術工作期間發生的事故)。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錄得與工作相關的重大致命或嚴重傷害事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發生一宗輕微工傷事故，涉及一名在工作現場受傷的僱員。該事故導致29個損失工作日，並已根據我們的僱員補償保險全數理賠。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供應商管理框架。在評估新增及現有供應商及分包商時，我們檢視品牌聲譽、行業經驗、品質表現、有效營運牌照及安全認證等關鍵標準，並要求所有產品及技術服務符合適用的本地及行業標準。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與220家、213家及117家供應商合作，各期間超過95%供應商位於香港。

產品與服務責任

我們維持系統化的品質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工程作業符合適用的安全法規及認可的行業標準。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的項目規劃、安全物流、安裝前測試、現場調試及項目後表現檢討。

業 務

設備經過徹底檢查及測試，並在部署至客戶場地前取得有效的註冊結構工程師認證，以確保運作可靠性及安全性。所有電氣及機械工程均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按照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發出的指引執行。

我們按照《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履行法定義務，以合理謹慎原則及技能在合理時間內提供服務，並達致與協定合約條款一致的成果。

我們尊重知識產權，並遵守《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及其他適用的知識產權法例。我們工程項目中使用的所有專有材料、軟件及創意資產均嚴格按照法律規定管理。

反貪污

我們對賄賂、欺詐及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並遵守適用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反貪污政策，作為對誠信及負責任商業實務承諾的一部分，力求加強整體管治架構。該等政策涵蓋（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為僱員提供年度反貪污培訓；
- 設有獨立舉報機制及保密報告渠道；及
- 強制供應商及僱員申報利益衝突，以確保透明度及維護道德商業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針對本集團或我們僱員而提出有關貪污行為的法律訴訟。

展望及前景

我們高度重視ESG管理，並意識到有效的ESG管治需要持續改進。[編纂]後，我們擬按照《ESG報告守則》下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提升年度ESG報告中定性及定量披露的質量。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監察環境績效，在可持續發展框架下營運，採用節約資源的實務，並檢討我們的ESG策略，力求為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

業 務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我們深明內部監控措施對確保我們能夠高效、可靠地提供舞台燈光及音響工程服務並符合客戶要求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政策以規管及管治業務營運，當中涵蓋銷售及應收賬款、採購及應付賬款、項目管理、固定資產及服務中心監控、財務報表報告及披露、採購及分包，以及內部審計政策等主要程序及流程，共同為僱員提供充足指引，同時為質量控制構建標準化工作流程。

為監察[編纂]後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納或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以(i)審閱我們的合規情況、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程序；(ii)監督我們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ii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或更換提供建議；(iv)成為內部審計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溝通橋樑；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有關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為董事安排有關《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上市公司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及職責的培訓課程，且董事充分知悉其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委任合規顧問，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得適當指導及建議；
- 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等方面；
- 定期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貪腐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增進其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認識及合規水平，並在僱員手冊中納入不合規相關政策；及
- 制定一套應對重大質量相關問題以及健康與安全事件的緊急程序。